

關鍵議題研究中心學術諮詢委員會 113 年第 4 次會議

議程

時間：113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台北時間上午 9 時

會議形式：視訊

主席：陳于高召集人

出席：王玉麟委員、江台章委員、呂妙芬委員、邱繼輝委員、彭信坤
委員、廖弘源委員、魏培坤委員

列席：關鍵中心李超煌主任、兼辦人事李佩蓉小姐

壹、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一) 院外合聘新聘案：黃裕清合聘副研究員、林皓武合聘研究員及吳憲昌合聘研究員案業經學組聘審會表決通過。
- (二) 112 學年度學術研究績效等級評核已完成，本中心經 113 年第 6 次業中心業務會議討論通過成立「學術績效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共 5 至 7 位。主任、副主任、特聘研究員(陳啟東、張文豪)為內部委員，外部委員由內部委員討論後邀請。爾後本中心人員學術評核將由委員做出建議案，提送中心學諮會評核。

二、計畫執行情形

- (一) 物理所陳洋元研究員執行之「去碳燃氫」計畫原訂 9 月 1 日起轉移至本中心，調整至 10 月 1 日辦理轉移；此計畫全年經費約 4 千萬元，本年度剩餘約 4 百餘萬元。
- (二) AI for 人文：為提供歷史文物資料線上閱覽、典藏服務，現申請「研發 AI 在人文與科學研究的創新應用計畫」，計畫如獲通過，將於 114 年 1 月起於本中心執行。

三、人員配置說明

- (一) 除配合「去碳燃氫」計畫移至本中心執行，預計將再向法院爭取兩名研究技師員額外，量子電腦執行長陳啟東特聘研究員經衡酌計畫執行所需，亦提出請增一名研究技師員額。目前本中心共聘任兩名研究技師：戴仁華副技師(協助海洋能專題中心)及陳彥君助技師(協助量子電腦專題中心)，員額請增案已於9月9日通過，本中心將有5名研究技師。
- (二) 為切合本中心之政策定位，經積極向法院爭取擬合聘於本中心之研究人員，如係已於本院其他單位合聘在案之院外人員，得免經聘審程序1案，業於8月23日人事室函覆同意本中心合聘是類人員，以具體敘明擬合聘人員於前合聘單位及本中心所執行之計畫相同或具高度關聯性，並經會商學術諮詢總會同意後，可免再經聘審審查程序。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院外合聘新聘-陳昭宇合聘研究員表決案。

說明：

- 一、依本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辦理。
- 二、為發展鈣鈦礦矽太陽能電池之需，擬合聘國立成功大學光電系陳昭宇特聘教授為合聘研究員，外審作業已完成，外審意見及受審資料詳[會議資料](#)。

提案二：院外合聘新聘-衛子健合聘研究員表決案。

說明：

- 一、依本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辦理。

二、為發展鈣鈦礦矽太陽能電池之需，擬合聘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系衛子健教授為合聘研究員，外審作業已完成，外審意見及受審資料詳[會議資料](#)。

提案三：陳啟東特聘研究員合聘續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院研究人員合聘及借調處理要點及人事字第1130045881號函辦理。
- 二、本中心合聘陳啟東特聘研究員之聘期至113年10月31日止，今物理所業已完成其延長服務案，聘期延長至114年10月31日止。茲為研究計畫重要性及延續性考量，爰配合提請辦理合聘續聘，期間自113年11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
- 三、檢附人事字第1130045881號函供參。

受文者：本院關鍵議題研究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人事字第113004588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名冊
主旨：貴中心合聘研究人員陳啟東先生等9人（如附名冊），自113年8月1日起，分別至各合聘研究人員本次合聘迄日止，變更支薪單位為貴中心1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中心113年6月26日關鍵字第1134100730號函。
二、陳啟東先生等9人改由貴中心支薪，變更支薪單位期間，渠等所有事項，除員額仍置原單位外，原則上均移轉至貴中心辦理。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